|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2 (Add.14)-C** |
|  | | **2016年10月10日** |
|  | | **原文：法文** |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主管部门 | | |
| 第[AFCP-3]号新决议草案 – OTT运营商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非洲成员国提交的关于OTT的新决议草案旨在解决OTT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鼓励制定相关建议和准则，以适当地处理和解决有关影响，并鼓励成员国参与研究及执行此类建议和准则。 |

# 1 引言

在国家和全球层面从事电信活动的OTT运营商近年来有了长足的发展。不过，尽管“免费”OTT业务可能对消费者具有吸引力，但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电话运营商的收入和国家税收收入却有着直接且不可忽视的影响。

OTT运营商提供VoIP服务和消息处理服务，这些服务与国家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传统话音和短信服务为竞争关系，却无需服从同样的监管约束。

此外，OTT运营商对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做任何贡献；相反，它们在国家运营商的网络上产生了流量负载，却不提供任何经济补偿。

在未来，OTT可能会在电信部门中占据相当大比重，但在电信部门的监管框架将电信市场当前和未来演进新观念所衍生的变革纳入之前，必须适当考虑以下事实，即：上述OTT服务和应用绝不能阻碍发展中国家建设、开发和维护其国家网络的工作。

# 2 提案

应非洲成员国的要求，起草了此项新决议，意在研究OTT的影响（其中包括与经济和税务有关的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制定关于经济、财政和监管问题的适当建议和准则，并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运营机构）参与、介入和促进上述建议和准则的执行。

ADD AFCP/42A14/1

第[AFCP-3]号新决议草案

过顶业务（OTT）运营商及服务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通过的2016-2019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赋予国际电联使命，促进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b)* 题为“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题为“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的电信网络部署水平意味着仍然需要大量投资；

*b)* 发展中国家运营商收入的很大部分用于资助普遍服务义务；

*c)* 全世界电信设施和服务的和谐与均衡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有益；

*d)* 有必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需求降低网络拓展及设施的成本；

*e)* 本届全会的若干项决议涉及互联网相关事项；

*f)* 互联网接入方面的歧视可给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影响；

*g)* 网络的最佳部署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高其竞争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创新以及弥合数字鸿沟，

顾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列出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并合理使用各种类型的电信”，

考虑到

*a)* OTT运营商活动的日益增多将导致国家层面电信部门活动的重组以及全球层面对其的整合；

*b)* OTT运营商不投资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而是在电话运营商网络的顶层创造价值，却不向后者支付经济补偿；

*c)* OTT运营商提供的VoIP和消息处理服务与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基本话音和短信服务直接竞争，却无需服从同样的监管约束；

*d)* 在全球层面，OTT运营商所创造收入的很大一部分逃避了任何形式的税收；

*e)* OTT服务的免费提供不仅对消费者有吸引力，而且对发展中国家电话运营商的营业额产生直接影响；

*f)* 由于OTT运营商的活动及其对国家和行业监管机构税收的影响，电话运营商的收入出现了大幅下滑；

*g)* 移动和互联网签约用户在全球的增长；

*h)* 有必要重新将电信部门监管框架的重心转向因电信市场当前和未来发展而带来的新观念，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协作，

1 与学术界及其它组织就与OTT运营商活动相关的事宜开展协作；

2 与其它感兴趣各方协作，研究组织一次有关OTT服务标准化以及此类服务队发展中国家经济影响的世界大会的可能性；

3 组织有关OTT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鼓励研究OTT活动在当前和未来对这些国家的经济的影响；

4 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促进协调开展有利于监管的行动，

进一步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建立支持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有效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机制；

2 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参与ITU-T工作和成为ITU-T部门成员和/或部门准成员益处的认识；

3 继续就OTT问题开展工作，并特别关注税收方面的问题；

4 针对OTT运营商活动的监督以及OTT运营商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收入共享模式提交建议；

5 制定有关OTT服务监管的适当导则，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考虑到各自国家关切问题和经验的情况下，就OTT的影响向ITU-T的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协定建立区域数字单一市场；

3 在法规中纳入有关OTT服务税收的条件；

4 参与区域组针对此问题的讨论和提交文稿，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对这些讨论的参与；

5 积极合作并参与执行本决议及其相关行动。

\_\_\_\_\_\_\_\_\_\_\_\_\_\_